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21〕9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十四五”期间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和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学校研究制订了《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实施方案

## (2021-2025 年)

积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要领域就业，是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需要，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需要，是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的需要，也是培养锻炼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自 2012 年起全面推进就业引导工程建设以来，学校就业工作通过强化“报国心、价值观、成才观、择业观”教育，培养树立学生“志在四方”的就业观念，选拔和输送了大批优秀学子奔赴基层、中西部地区就业。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引导工作，推动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引领青年学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学校在总结就业引导工程前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力推进就业引导工程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培养单位要把就业引导贯穿到人才培养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全过程，从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对人才战略需求出发，自觉站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把面向国家战略输送毕业生作

为光荣使命，积极有效地鼓励、引导毕业生心怀“国之大事”，把握大势，服务大局，面向基层、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要领域就业，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成为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卓越人才和中坚力量。

“十四五”期间就业引导工程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健康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基层就业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进一步优化学校毕业生就业结构，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形成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相符合的人才布局，建立10个外省市就业实践基地，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就业比例有显著增长；进一步引导党员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动投身党的事业，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面向基层公共服务部门就业人数显著增加；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将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发展建设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涌现一批新的先进典型，形成新的就业引导工作经验。

## 二、基本原则

1. 优化顶层设计，实施动态调整。充分认识就业引导工作的重要意义，科学规划、合理论证就业引导的方向、目标、范围和方式方法。要加强校地、校企联系，调研分析各方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开拓工作领域，评估实施效果，动态调节政策力度和引导重点，适才适岗输送毕业生。

2. 强化价值引领，发挥榜样力量。把服务国家的择业价值观体现在就业引导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师、优秀校友、行业专家

的教育引领作用，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成才报国”的择业观在校园里蔚然成风，引导更多毕业生转变观念，立足长远，自觉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前沿阵地实现人生价值。

3. 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紧扣毕业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和客观规律，引导毕业生树立生涯长远发展的规划意识和主体意识，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开展就业引导工作。秉持“扶上马、送一程、关心一生”的理念，采取各种举措关心、关注毕业生在不同地区、行业、单位的成长成才过程，不断增强华理人的爱国情怀、使命意识和母校认同。

### 三、主要任务

#### （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就业引导顶层设计

1.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及贺信回信寄语精神，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充分认识加强就业引导对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学校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就业引导工作作为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环节，坚定不移地贯穿于人才培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过程。

2. 进一步强化校院两级就业引导工作机制。学校职能部门要提供资源支持院系开展就业引导、就业服务、就业研究和队伍建设。各院系、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就业引导工作机制，将就业引导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密切结合，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定位，明确重点引导方向，制定体现院系特点和学科特色的就业引导工作目标。

3. 进一步贯彻落实基层就业引导政策。认真贯彻国家和上海

市关于鼓励引导大学生基层就业的政策文件，在学校层面上研究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的就业引导扶持机制，为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营造良好的激励氛围，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就业工作一线队伍要切实把握、宣传、贯彻落实政府和学校的各项就业方针，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指导下，做好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4. 进一步完善就业引导表彰奖励制度。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年度制订发布《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适当程度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于积极投身基层就业且各方面表现良好的毕业生，可授予“基层就业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对于面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且事迹突出的，在“优秀毕业生”评选中予以适当倾斜；设立就业引导奖励专项资金，根据毕业生参加引导项目的具体情况，发放不同额度的奖励。鼓励各学院研究制定学院层面的引导激励政策办法。

## （二）践行“四个服务”时代使命，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5.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就业引导布点。与各地组织、人社部门、用人单位紧密联系，积极组织、参与地区性的网上、网下招聘会，举办外省市单位专场招聘会、宣讲会，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公共号等平台针对性推送外省市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加快建设外省市就业实习基地，逐步积累起一批遍布全国、覆盖重点行业领域、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导向单位，定时定向输送优秀毕业生。

6. 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单位深化就业引导。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分析不同行业、领域和区域的就业特点、成

效和规律，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编制校院两级就业引导工程导向单位名单。针对名单中的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互动机制，借助行业资源加强学生的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7. 夯实基层项目就业工作。认真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西部计划、西藏专招、新疆专招等基层项目的宣传、招募、组织工作，加大毕业生项目就业报名的动员力度，邀请服务期内的基层校友返校，与当年报名学生分享考试经验和工作体会，组织专门机构开展考前辅导，提高学生参加项目就业的积极性和竞争力。

8. 积极引导毕业生进入基层公共服务部门、国际组织实习就业。通过“砺公计划”等项目，进一步加大选调生、公务员、事业编制、军队文职等方向的就业指导。整合学校资源加快培养具有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积极推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任职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

9. 优化生涯发展支持体系。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队伍积极为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就业的毕业生提供细致周到的指导服务。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面向全体毕业生大力宣传就业引导的政策，讲解导向就业的途径，面向有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专门的生涯规划指导和政策分析解读，举办相关指导讲座、培训等。开辟就业引导工程“绿色通道”，在手续办理过程中为相关学生简化流程、提供方便。

10. 开展就业引导集中走访。每年制订就业引导工程走访项目计划，组织师生成立校院两级走访队伍，利用暑假期间密集考察走访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政府部门、人才交流中心和用人单位，了解地区、行业、企业需求动态，向地方、企业定向发布生源信息，增进双方人才供需合作。支持鼓励学生职业发展类社团、学生社会实践团体参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调研项目，收集、发布重点城市产业状况、收入水平、落户政策、人居环境等学生关心的信息，宣传各地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 （三）加大就业引导宣传力度，发挥朋辈榜样作用

11. 营造就业引导有利氛围。每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发布倡议书，号召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印发《就业引导工程手册》，传达就业引导的最新动态和激励政策，宣传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外省市就业可敬、基层就业光荣的舆论氛围。

12. 强化就业引导仪式教育。每年举办就业引导工程出征仪式，由校领导出席并宣读表彰决定，为毕业生授红旗、佩红花、颁发奖励证书，增强导向就业毕业生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把出征仪式办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彰和激励毕业生、鼓舞和教育在校生的生动课堂，上好毕业生离校前思想政治教育的最后一课。

13. 加大基层、外省市毕业生关怀力度。学校职能部门及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毕业生岗前培训、行前欢送、奖励激励、定期看望等工作机制，每年对外省市就业毕业生开展跟踪调查，详细了解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工作情况、

成长历程及思想心得。要主动为基层、外省市校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关怀与帮助，最大程度地凝聚“华理人”的校友认同。

14. 树立就业引导先进典型。开展“基层学子母校行”等系列活动，组织往届奔赴外省市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来校宣讲、座谈，开辟就业信息网“就业典型”专栏，利用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的先进事迹，通过朋辈教育、典型示范教育的方式影响更多毕业生做出正确选择。

#### （四）加强就业引导工作组织领导，量化评估引导成效

15. 强化就业引导工程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要定期专门研究就业引导工作，建立校院领导定期走访看望联系毕业生制度，健全就业、招生、教学、科研、校友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把就业引导作为长期性、常态化工作来实施。

16. 完善就业引导工作总结、考核、激励机制。把就业引导工作的举措、成效作为《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和调查报告》（白皮书）及《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就业引导工作年度总结，精确统计就业引导工程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和就业状况。把学院就业引导工作实效、基层就业人数及比例，作为评选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学院就业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

## 附件

# 华东理工大学就业引导工程奖励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继续积极推动实施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引导工程,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奔赴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就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奖励规定。

### 一、奖励对象

我校按照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培养方式须为非定向)中,签订三方协议就业并符合奖励范围规定的,可申请就业引导奖励。

###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就业引导重点,将5类就业引导去向(基层就业、项目就业、重点地区就业、重点单位就业、生源地就业)划分为三级,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引导方向	说明		分级
基层就业	基层单位	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文化站、乡镇卫生院等单位。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参照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执行。	I
	艰苦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	I

	业	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项目就业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毕业当年应征入伍；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项目。			II
	面向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就业。			II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选调生；国家和地方其他类别项目就业。			III
重点地区就业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省份；国家重大战略引导地区	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贵州、广西、云南、西藏		II
		陕西、重庆、四川、黑龙江、吉林	直辖市、省会城市	III
			其他城市	II
		河北、辽宁、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海南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之外的其他城市	III
	其他导向地区	积极选聘本校毕业生，或与学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协议的其他城市。具体名单由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认定。		III
重点单位就业	面向与学校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签约，并在上海以外地区就业。该名单由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修订，并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布。			II
生源地就业	非定向培养的江苏、浙江、广东、河南、山西生源毕业生回到生源地省就业。	江苏、浙江、广东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之外的其他城市	III
			河南、山西	省会城市
			其他城市	II

奖励标准如下：

1. 符合 I、II 类标准的毕业生，思想品德表现和学习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可授予毕业当年度的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2. 就业去向为 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
3. 就业去向为 I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4. 就业去向为 III 类的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励。

5. 此外，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还可获得学校专项优惠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校团〔2015〕7 号文件执行；参加上海市“三支一扶”项目和远郊、镇属学校任教的毕业生，还可获得上海市政策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上海市各项政策执行。

### 三、奖励实施细则

1. 奖励申请时间为每年 6 月，项目就业类奖励申请时间可延长至 8 月。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就业引导奖励申请表》（学校就业信息服务网下载）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负责审核并确定表彰资格。申请表须填写清楚个人生源情况、就业情况以及近两年的职业打算，佐证材料为就业协议书或项目就业证明材料等。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或材料提交不完整的，视为放弃奖励。

2. 同时符合不同类别奖励条件的毕业生，按照其中奖励额度较高的类别进行奖励。

3. 对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奖励金一次性发放。

4. 毕业生如因个人原因在毕业后一年内与原签约单位解约，学校保留要求毕业生退还奖金的权利。

5. 本实施办法由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